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再 抗 告 人 黃基文

代 理 人 繆聰律師

繆忠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胡軒瑜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漏未斟酌證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依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1號民事判決（下稱第201號判決）所示相對人對於第三人陳卓素治有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然相對人謊稱其名下無財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7、8款不免責事由，伊多次聲請調查證據，原法院置之不理，亦未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為職權調查，逕認定相對人無不免責事由，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下稱免責裁定），詎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求為廢棄免責裁定及原裁定，並為相對人不予免責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109年10月6日向原法院聲請清算，經原法院於110

01 年5月28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並於111年7月8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終止清
03 算程序。原法院以相對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
04 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以免責裁定予以免責等情，經本院核閱
05 上開卷宗無訛。

06 (二)再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未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調查相對人隱匿名
07 下財產，符合不免責事由云云，並以第201號判決為憑。惟
08 依再抗告人提出兩造間簽立債權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9 約）陳明其與相對人債權發生原因為「收購債權不履約」，
10 原法院函請相對人說明系爭債權買受、追償之相關情節，相
11 對人於110年10月1日具狀說明系爭債權非其所有，未曾取得
12 系爭債權之憑證或足供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證明文件等語
13 （司執消債清卷第33至50、66、72頁）；原法院於110年12
14 月9日再函請相對人說明系爭債權歸屬及提出系爭債權證
15 明、陳卓素治財產資料、是否曾為強制執行結果等文件，相
16 對人於111年1月11日具狀重申因再抗告人始終未交付系爭債
17 權證明文件或強制執行之必要文件，系爭債權非屬其所有等
18 語（同上卷第107、109、115-1頁），原法院依調查結果認
19 相對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7、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
20 由，核屬原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當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顯
21 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2 自無可取。

2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定相對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所
24 定不免責之事由存在，維持免責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
25 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6 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31 法官 黃欣怡

01

法 官 陳彥君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冠璇